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
7 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刘柏青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5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

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毅超、焦文婷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上海市建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